



SNG直播 詐騙集團車手現場

文 / 社工員黃瀨予

圖 / 復興高中許竣勝

本台獨家採訪詐騙集團車手，驚人地發現許多車手都尚未成年，來聽聽 17 歲的車手阿俊（化名）怎麼說…

\$ 記者：你透過什麼管道得知可以當車手賺錢？

阿俊：朋友介紹，集團裡的車手都是朋友介紹進來。

\$ 記者：你怎麼願意當車手？

阿俊：當時很缺錢，又沒工作，也知道當車手犯法，但每次可分得 3% 的酬勞，能賺很多錢，想一想，覺得利益大於風險，所以試試看。

記者：你的工作內容是什麼？賺了多少錢？

\$ 阿俊：我只負責「撿錢」，被害人將錢放在某處，我去拿回來，打電話詐騙是其他組別的工作。有接到任務就去拿錢，我曾經一次行動就賺 40,000 元，我當車手 2 個月下來大約賺了 20 多萬。



記者：撿錢的過程中，你會擔心被警察抓嗎？

\$ 阿俊：廢話！每次出任務都怕得要死、提心吊膽！有次還被警察追，隔天接到任務，我就假裝生病故意不去，很怕又碰上警察！看著身邊的車手一個一個被抓，壓力很大。

記者：為何決定收手？犯罪事實如何被發現？

\$ 阿俊：管理車手的哥哥要求我頂罪，我不肯，哥哥態度惡劣、恐嚇我，所以我決定退出。我沒有被警察抓過，但後來同夥的車手被抓，把我拱出來，要不然我早就離開集團了。

記者：詐騙集團除了給予高酬勞外，還有提供什麼當做誘因？

\$ 阿俊：提供住宿，會給予車手撿錢的車費，車手宿舍裡有用不完的 K 他命，行動完能好好放鬆，我在那裡染上毒癮，賺的錢多拿去買毒品。



詐騙非好事，歹路不可走

記者：當車手賺錢速度快，對比現在固定、較少的薪水，最困難適應的地方是？

\$ 阿俊：剛脫離車手時，我無法適應正常的工作，所以透過從事其他非法、賺錢很快的工作，去填補金錢的落差，但很快我就遭到警方查獲、移送法辦。

記者：如果時間倒轉，再給你一次機會，你還會選擇當車手嗎？

\$ 阿俊：我雖然想當車手，但我不敢了！我許多當車手的朋友（未成年）下場都很淒慘，有人已經去少年矯治學校、有人吸毒吸瘋了。



從事詐騙行為，可能會觸犯哪些法律呢？

刑法 339 條
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 339-4 條

-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 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 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